

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文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易仰卿先生、黄效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范长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高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国兵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韩妙绮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经理简历见附件。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高健先生、陈国兵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高健、陈国兵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5层（1）号

邮政编码：518057

办公电话：0755-86329828

传真号码：0755-86022683

电子邮箱：ir@mindeo.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经理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许文焕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年深圳大学无线电专业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9年英国利物浦大学微电子通信专业毕业，获工学硕士学位；2004年英国利物浦大学数字信号处理方向毕业，获工学博士学位。1993年至1996年，任职于深圳市物资进出口公司；1996年至2005年，任职于深圳市燃气集团总公司；2005年至2012年，于深圳大学任教；2012年至今在公司及其前身担任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文焕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4,744,0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4%。许香灿先生和许文焕先生系父子关系，合计持有公司27.93%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许文焕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易仰卿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7年湖南建材高等专科学校大专毕业。1997年至2001年，任职于振新实业有限公司研发部，担任工程师、主管；2001年至2004年，任职于耀新制品厂研发部，担任主管；2004年至2007年，任职于金钥匙设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年至今在公司及其前身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仰卿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1,306,4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8%。易仰卿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黄效东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5年浙江省湖州贸易经济学校中专毕业；2004年华中科技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毕业。1995年至1997年，任职于浙江省建德市糖烟酒副食品总公司杭州分公司，担任销售经理；1997年

至 2000 年，任职于美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担任办事处主任；2000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深圳市博思得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2008 年至今在公司及其前身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效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0,130,72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30%。黄效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范长征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获学士学位；2005 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毕业，获硕士学位。2005 年至 2006 年任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税务部，担任助理；2006 年至 2012 年任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部，担任经理；2012 年至 2014 年任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部，担任分所长助理；2014 年至今，在公司及其前身财务部、证券部任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长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4,5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范长征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高健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4 年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获硕士学位；2014 年香港中文大学经济学专业毕业，获硕士学位。2014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深圳市金晋实业有限公司总裁办，担任董事长助理；2016 年至 2017 年，任职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担任董事长助理；2018 年至今，任职本公司投资管理部，担任投资总监。高健先生已获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4,64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为 0.01%。高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陈国兵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 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系统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10 年至 2018 年，就职于深圳市嘉达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历任总裁办公室主任、管理运营总监等职；2018 年加入本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陈国兵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国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2,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陈国兵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审计部经理简历

韩妙绮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级会计师。2005 年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曾任职于深圳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项目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项目经理和高级经理。2018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审计部经理。

韩妙绮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